



# TAX LAW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0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即《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7年12月31日前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0号发布了修订后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版管理办法》”）。

《2023版管理办法》在原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仅做了少许改动。根据《2023版管理办法》，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须提交的资料。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再符合退税资料要求。

此外，《2023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首次申报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所需的资料，即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和《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删除了《2021版管理办法》中的兜底条款“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3版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版管理办法》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067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04\\_3905372.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04_390537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版管理办法》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2934/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制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然资源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了自然资发[2024]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

9号文从八个方面共提出21条措施，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其中，值得注意的是，9号文提出要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

此外，9号文还提出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规定，优化线上缴纳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加快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建议相关各方详细阅读9号文，以善用所提供的便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文全文：

<https://www.echinagov.com/policy/352730.htm>

## 海关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4]10号）

#### 内容提要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4]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明确了有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的税收征管办法。

根据10号公告，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在合作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内销，适用上述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合作区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加工增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然而，若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等情形，或仅涉及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即使其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出区内销亦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

10号公告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相关各方可阅读1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在相关运营中得以应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48659/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2024]265号）

### 内容提要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了海关总署令[2024]265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

《程序规定》包括了总则、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行政复议决定和附则共六章三十八条内容。

《程序规定》阐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可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若确认受理案件，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或三十日内，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特定情形下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延长行政复议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程序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2014年修改）》（以下简称“《2014年办法》”）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程序规定》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48695/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4年办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h/201406/20140600640432.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4年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2024]2号）**  
<http://xkzj.mofcom.gov.cn/article/h/fzjg/202401/20240103467624.shtml>
- ▶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1/content\\_6927503.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1/content_6927503.htm)
- ▶ **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74号）**  
[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2401/t20240118\\_3926323.htm](https://szs.mof.gov.cn/zt/mlqd_8464/zcgd/202401/t20240118_3926323.htm)
- ▶ **就《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217355/index.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4]26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46322/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42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